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投票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戴福昊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后)》、《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828,2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9%。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43,6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7,871,92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龚成道因工作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徐丽因工作原因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北京京大律师事务所韦丽律师、狄云辉律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871,9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871,9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871,9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871,9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871,9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861,9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871,9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871,9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871,9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871,9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871,9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871,9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871,9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871,9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独立董事的津贴设定为每人每年人民币陆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871,9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六）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

16.1 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拟提名戴福昊、李刚、麻燕利、赵庚飞、张建勇、王分棉、王小辉、谢志华、李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分棉、王小辉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公司核查，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参会投票表决股数 67,581,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未明示表决权股数 290,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16.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增加二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名谢志华、李华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公司核查，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参会投票表决股数 67,755,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未明示表决权股数 116,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16.3 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刘文亮、李勇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公司核查，刘文亮、李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参会投票表决股数 67,755,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未明示表决权股数 116,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累积投票结果如下：
--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是否当选
16.1	第三届董事会成 员换届选举的议			

	案			
	提名戴福昊先生 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董事候选人	67,906,050	100.05%	当选
	提名李刚先生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董事候选人	67,429,790	99.35%	当选
	提名麻燕利先生 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董事候选人；	67,361,050	99.25%	当选
	提名赵庚飞先生 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董事候选人；	66,911,050	98.58%	当选
	提名张建勇先生 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董事候选人；	67,061,050	98.81%	当选
	提名王分棉女士 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	1,200,000	1.77%	未当选
	提名王小辉先生 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	1,200,000	1.77%	未当选

	选人			
--	----	--	--	--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是否当选
16.2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提名谢志华先生 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	67,876,050	100.01%	当选
	提名李华女士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	67,751,546	99.82%	当选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是否当选
16.3	《第三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换 届选举的议案》			
	提名刘文亮先生	67,891,050	100.03%	当选

	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提名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67,736,546	99.80%	当选

（十七）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1	提名戴福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77,752	101.67%	当选
16.1	提名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601,492	78.37%	当选
16.1	提名麻燕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532,752	75.00%	当选
16.1	提名赵庚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	1,082,752	52.98%	当选

	事会董事候选人			
16.1	提名张建勇先生 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董事候选人	1,232,752	60.32%	当选
16.1	提名王分棉女士 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	1,200,000	58.72%	未当选
16.1	提名王小辉先生 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	1,200,000	58.72%	未当选
16.2	提名谢志华先生 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	2,047,752	100.20%	当选
16.2	提名李华女士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	1,923,248	94.11%	当选
16.3	提名刘文亮先生 为公司第四届监	2,062,752	100.94%	当选

	事会股东代表监 事候选人			
16.3	提名李勇先生为 公司第四届监事 会股东代表监事 候选人	1,908,248	93.38%	当选

（十八）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十一	《关于 制定〈 利润分 配管理 制度〉 的议 案》	2,043,628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京大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韦丽律师、狄云辉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戴福昊	董事	任职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刚	董事	任职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麻燕利	董事	任职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庚飞	董事	任职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建勇	董事	任职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谢志华	独立董事	任职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华	独立董事	任职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文亮	监事	任职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勇	监事	任职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